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 53 號報告書第一章進行的公開聆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首先，我非常感謝審計署對康文署的體育資助計劃進行帳目審查。

一直以來，康文署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各個體育總會一同努力積極地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彼此之間建立了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體育總會是負責規管其相關體育項目的本地體育團體，亦代表香港參與國際體壇活動。2004 年初，政府決定解散前香港康體發展局，並由康文署接手處理體育資助工作，向體育總會提供撥款，包括資助有助推動體育發展的項目。康文署在 2004 年 4 月接手體育資助工作後，在多方面加強了監管，旨在令接受資助的體育總會及團體以妥善及負責任的方式運用資助金。康文署亦於 2004 年首次與各體育總會簽訂「體育資助協議」，以建立更明確的撥款資助關係，及清楚訂明各受資助總會必須遵守及履行的撥款條件和責任，確立對撥款進行監管的架構。

在過去五年，康文署不斷修訂和完善體育資助計劃的分配撥款和監察機制。然而，隨著整體撥款及體育活動的數目大幅增加，體育資助計劃的監管工作亦變得更繁重及複雜。我們同意康文署在執行資助計劃的工作上，確實有改善的空

間，特別是在監察體育總會提交報告及作出適時跟進方面，應該可以做得更好。另一方面，我們亦認為應盡快對整個體育資助制度作全面檢討，研究如何可以提升計劃的效率和成效，一方面加強各方遵守規則的能力，而另一方面亦希望能減低體育總會在行政工作方面的負擔。

為此，我們會在下個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進行這項檢討工作，並會徵詢體育總會及有關部門的意見，以完善機制及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多謝各位。